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1月20日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公司监事至少一名应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倒闭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解除该监事职务并及时更换。

第五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监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增、补选监事为一人时可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

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对企业的重大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甚至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监事会各种文件、报告、制度的草拟和呈报工作；负责监事会与公司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收集、整理监事会有关资料。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十六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股东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拟订监事薪酬及考核办法，报股东大会审批。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提供相关资料，回答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监事有权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簿册和文件，听取公司审计的情况汇报，并有权请董事会或经理层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监事会为履行职责，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或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为加强监督，便于检查、分析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一）有关财务资料和管理文件；

（二）生产经营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总结分析报告，产品销售及资金运行状况分析等资料；

（三）公司重大投资的相关资料；

（四）重要的经济合同、协议等资料；

（五）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

（六）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日常监督以及专项监督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监事会工作经费，由监事会按工作需要提出，纳入公司年度预算，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为：

（一）审核经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财务报告，重点审核财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重点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本运行、重大投资决策的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股东权益情况；

（三）评价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和业绩，审核遵纪守法情况，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四）讨论监事会工作计划和总结，向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并向主要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超越决策权限，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决策后可能对企业资产增值保值和股东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时；

（二）公司出现或正在出现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时；

（三）监事会对其监督的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委托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或进行专项检查时；

（四）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专题论证或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时；

（五）监事会为了解信息，研究调查，沟通通报，协调关系而需要召开会议时；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九）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十）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书面通知。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二分之一以上

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进行。对所议事项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如有必要，监事会会议可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未尽事宜，依据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